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3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绿园区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692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125°8'48.611"，43°57'8.7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864.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原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p> <p>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吉政函[2003]5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和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同意将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形成三个园区，即：先进机械制造园区、纺织工业园区和医药食品工业园区。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先进机械制造园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先进制造业园区起步区以外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纺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5 年 4 月，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为 7.03km²；2007 年 9 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调整为 5.89km²。2009 年 5 月，关于印发《绿</p>		

园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长绿办发[2009]25号），指出“将绿园经济开发区食品医药园区划归城西镇管理；区划调整的医药食品园区所有经济社会事务由城西镇接收管理，尚未办结相关手续的项目，继续由绿园经济开发区负责办理。”

2010年，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的请示》（长府[2017]27号）。2010年6月1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10]100号文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请示进行了批复，批复中明确“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加挂‘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牌子，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财税政策不做调整。”

2010年8月，经长春市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将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更名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

2016年11月编制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面积调整为13.94km²，加上纺织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2.47km²，开发区现行管理区域总面积为16.41km²。

2、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

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于2006年12月13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关于设西新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吉开办函字[2006]22号）批准成立，园区于2008年编制了《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3、整合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2023年，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一、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22.38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7.7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城南大路、南至长白公路、西至规划向前大街、北至规划同济路；片区二面积6.0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

	<p>建一街、南至新九路、西至建九街、北至新一路；片区三面积5.2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城西镇乙一街、南至城西镇乙四路、西至金航街、北至城西镇乙七路；片区四面积3.2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青年路、南至兴盛路、西至富强路、北至路达路、盛添路。”</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名称</p> <p>(1)《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医药食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长春绿园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起步区以外用地及纺织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3)《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4)《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5)《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1)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医药食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95号，2005年6月27日）；</p> <p>(2)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绿园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起步区以外用地及纺织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建字[2008]50号，2008年3月11日）</p> <p>(3)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408号）；</p> <p>(4)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21号，2008年8月28日）；</p> <p>(5)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343号，2018年7月11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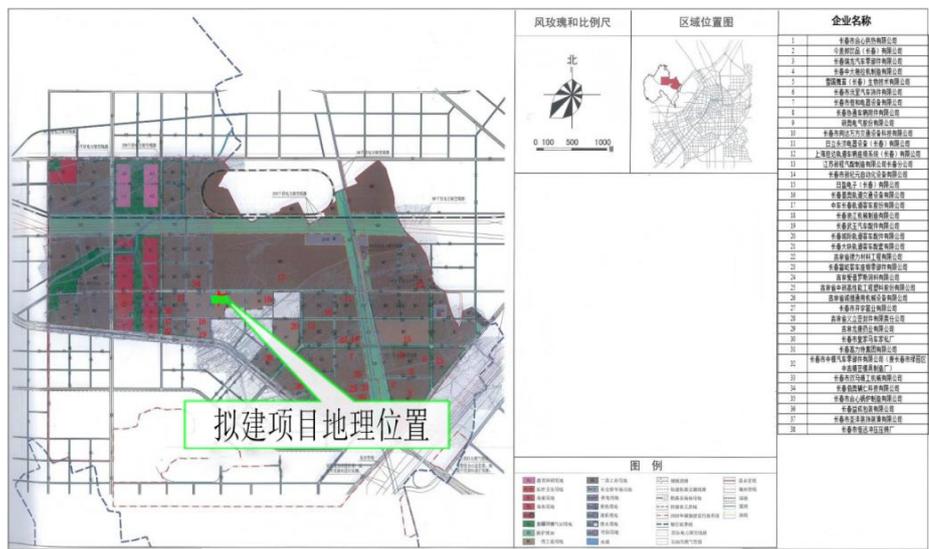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整合后的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北区，根据原有规划：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四至范围为长白公路以北，安邦街以东，临城大街以西的围合区域，规划面积 13.94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 2016 年至 2030 年。2017 年委托编制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吉环函（2019）408 号下发了《关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1)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产业园区发展定位为：本规划区域建设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

本项目是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满足 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提出的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不违背生态型工业园区的要求，开发区同意该项目入驻北区。

本项目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详见下图。



(2)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生产，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与产业园区用地规划关系详见下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复核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分类管理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 16 号部令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

全省共划定 1233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772 个，面积占比 61.78%；重点管控单元 404 个，面积占比 16.98%；一般管控单元 57 个，面积占比 21.24%。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区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692 号，对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项目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620002，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在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情况详见附图 1。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长春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改变水质现状，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以环境监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进行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提出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关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①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不涉及	/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不涉及	/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体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管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不涉及	/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②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约束布局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交通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	符合
土地资源：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租赁开发区闲置厂房，不新增区域建设用地	符合	

	能源：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
	其他：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
③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 ②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②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③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④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开发区已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污染	符合

		<p>能力。</p> <p>②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③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地块，风险Q值小于1。</p>	
	<p>资源开发效率</p>	<p>①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②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③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不涉及</p>	<p>/</p>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 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满足管控区相应要求。	符合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不涉及	符合
到 2025 年年末，长春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2%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长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	1.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公报》，长春市为达标区。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处理后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新凯河。	符合

	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		
	<p>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信息平台，作为数据管理、成果调整、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的基础支撑，坚持数字赋能，对成果落图固化并动态管理。</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的数据，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ZH22010620002			
	<p>1 空间布局约束：①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②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p>		符合。①允许类；②不涉及
	<p>2 污染物排放管控：①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②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③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④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符合。①②③④不涉及
	<p>3 环境风险防控：①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②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③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①开发区已制定；②不涉及；③严格管控风险物质；④建成后落实
	<p>4 资源开发效率：①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②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p>		符合。①不涉及；②不涉及；③不涉及

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③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行动方案要求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推进的重点行业。项目新建，长春市目前为达标区。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合	符合

	行动方案	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理厂处理后排放。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该行动方案的要求。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行动方案要求

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	本项目不涉及

	<p>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以重点化工园区为重点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p>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6、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办〔2019〕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

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不涉及涂装和静电喷涂等工序，仅是涂胶工序使用少量的嵌缝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涂胶工序在固定工位使用固定自动涂胶机，本次环评建议该工序设置密闭操作间，并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做到从源头控制，采用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减少废气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中“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2.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静电喷涂等工序，仅是涂胶工序使用少量的嵌缝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涂胶工序在固定工位使用固定自动涂胶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

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创建于2012年,一工厂位于绿园经济开发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与宏海街交汇处),一工厂现有员工131人,管理岗9人,二线56人,一线61人,设有生产物流科,技术质保科财务科,人力资源科。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和一汽红旗,一工厂主要负责承接一汽大众14种车型,100余种总成件,其中12种车型已经批量生产供货。</p> <p>因市场发展需求,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二车间项目,二车间专注服务于一汽红旗,目前主要车型:C100,E001,C229,C891等。两工厂距离一汽大众/一汽红旗公司仅30公里,具有良好的地理优势应付客户能快速反应,及时跟进。</p> <p>二车间致力于生产钣金件焊接总成,年生产20万套。</p> <p>2、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2692号,租赁长春绿园经开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栋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8864.81m²。车间北侧为电泳生产企业,南侧为厂区道路,道路外为空地;西侧道路外为生产企业;东侧邻园区道路,道路外为空地及闲置民房。</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2,现场照片详见附图3。</p> <p>3、建设规模</p> <p>本项目租赁园区内闲置厂房1栋,占地面积约8864.81m²。项目建成后,完成年生产钣金件焊接总成20万套。</p> <p>4、主要工程组成</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分类</th> <th style="width: 70%;">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焊接区)</td> <td>租赁1栋厂房用于生产,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焊接区,购置点焊机器人、气保焊机、弧焊机器人等设备,从事钣金件焊接总成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加工20万套钣金件焊接总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用于原料半成品贮存。</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本项目产品贮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区</td> <td>在生产车间南北两侧分别设检验区,检验以人工检验为主。</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焊接区)	租赁1栋厂房用于生产,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焊接区,购置点焊机器人、气保焊机、弧焊机器人等设备,从事钣金件焊接总成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加工20万套钣金件焊接总成。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用于原料半成品贮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本项目产品贮存。	辅助	检验区	在生产车间南北两侧分别设检验区,检验以人工检验为主。
	分类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焊接区)	租赁1栋厂房用于生产,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焊接区,购置点焊机器人、气保焊机、弧焊机器人等设备,从事钣金件焊接总成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加工20万套钣金件焊接总成。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用于原料半成品贮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本项目产品贮存。														
辅助	检验区	在生产车间南北两侧分别设检验区,检验以人工检验为主。														

工程	办公	本车间以生产为主，不设办公区。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满足需求。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供给，满足需求。
	供暖	生活采暖集中供热，生产无需用热。
公用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u>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车间排放。涂胶废气：涂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等。
	固废	<u>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焊渣、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u> <u>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u> <u>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u>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分区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1	焊接区	4000	4000	1	钢结构
2	原料区	1422	1422	1	钢结构
3	成品区	1104	1104	1	钢结构
4	检验区	864	864	1	钢结构
5	危废贮存点	60	60	1	钢结构
6	一般固废暂存点	222	222	1	钢结构
7	其他（过道）	1192.81	1192.81	1	钢结构
8	合计	8864.81	8864.81	1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从事钣金件焊接总成生产加工，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备注
1	钣金件焊接总成 (包括前顶盖横梁、后顶盖横梁、后围板、天窗框等)	20 万套	主要为汽车部件，产品平均约 50kg/套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供应方
1	点焊机器人	DX-200 MS165	2	

2		DX-200 MS165	2	
3		DX100/ES165	2	
4		DX100/ES165	2	
5		R-2000IC/210F	2	
6		R-2000IC/210F	2	
7		ES165	1	
8		ES165	1	
9		R2000IC/270F	1	
10	机器人系统	SP165	4	
11		MS165	2	
12		R-2000IB/165F	5	
13		R-2000IC/210F	1	
14		DX100-MA1440	1	
15		DX200-MS165	1	
16		DX100-ES165	2	
17		YRC1000-SP165	1	
18		DX200-MS165	1	
19		DX200-MS165	1	
20		R-2000iC/270f	9	
21	弧焊机器人	FD11-JV000	1	
22	自动螺柱焊机	PIDS-A20AT	4	
23	悬挂焊机	1TB200/ST21	1	
24	中频点焊机 (凸焊)	HFBP-200	10	
25		SMD-60	1	
26		SMD-40	1	
27		MND-250	1	
28	管道离心泵	IRG80-1601	2	
29	空压机	RM37n-A	2	
30	冷冻干燥机	J2X-60GP	3	
31	无油涡旋机	W7i-A8	1	
32	2吨叉车	CPD20H-C2	1	
33	单梁桥式起重机		1	
34	双机器臂式自动测量机		1	
35	自动涂胶机	20L 泵定量机	2	
36	快速升降门	2363*2800	4	
37	螺母输送机	S-M6	1	/
38	合计		80	/

7、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均为半成品，辅助材料以各种螺丝螺母为主，具体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中后地板焊接总成	20	万件
2	后地板纵梁左前加强板总成	20	万件
3	轮罩支撑左加强板	20	万件
4	后地板纵梁左前加强板分总成	20	万件
5	后地板纵梁左前加强板	20	万件
6	M6 凸焊螺栓	2100	万件
7	螺柱焊螺柱	20	万件
8	后座椅左固定支架螺母板分总成	20	万件
9	后座椅左固定支架螺母板	20	万件
10	M10 六角法兰面焊接螺母	40	万件
11	M10 凸焊螺栓	20	万件
12	M10 三凸点式法兰螺母	20	万件
13	后地板左延伸板总成	20	万件
14	后地板左延伸板	20	万件
15	蓄电池固定座	20	万件
16	门槛护板左固定支架	20	万件
17	后地板纵梁右前加强板总成	20	万件
18	轮罩支撑右加强板	20	万件
19	后地板纵梁右前加强板分总成	20	万件
20	后地板纵梁左前加强板	20	万件
21	后座椅右固定支架螺母板分总成	20	万件
22	后座椅右固定支架螺母板	20	万件
23	M10 六角法兰面焊接螺母	40	万件
24	M10 三凸点式法兰螺母	20	万件
25	后地板右延伸板分总成	20	万件
26	后地板右延伸板	20	万件
27	六角法兰面焊接螺母	20	万件
28	门槛护板左固定支架	20	万件
29	中地板总成	20	万件
30	中地板分总成	20	万件
31	中地板	20	万件
32	电弧焊螺柱	140	万件
33	电器件安装支架总成 II	40	万件
34	电器件安装支架 II	20	万件
35	电器件安装支架总成 III	20	万件
36	电器件安装支架 III	20	万件
37	后排座椅安装支架总成	20	万件
38	后排座椅安装支架	20	万件
39	M10 三凸点式法兰螺母	40	万件
40	M10 六角法兰面焊接螺母	40	万件

41	油箱限位支架	40	万件
42	后地板总成	20	万件
43	后地板分总成	20	万件
44	后地板	20	万件
45	电器件安装支架总成 I	40	万件
46	支架	20	万件
47	中地板前连接件总成	20	万件
48	中地板前连接件	20	万件
49	后座椅支架	40	万件
50	中地板上横梁总成	20	万件
51	加强板总成	20	万件
52	加强板	20	万件
53	M10 凸焊螺母	40	万件
54	中地板上横梁左侧加强板	20	万件
55	中地板上横梁右侧加强板	20	万件
56	中地板上横梁左侧加强板 I	20	万件
57	中地板上横梁右侧加强板 I	20	万件
58	中地板上横梁分总成	20	万件
59	中地板上横梁	20	万件
60	螺柱焊螺柱	80	万件
70	嵌缝胶 (250kg/桶)	2.0	t/a
71	焊条 (丝)	3.0	t/a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嵌缝胶：固体糊状，黑色，轻微气味，分解温度>300℃，闪点>232℃，VOC (Wt.) 0.0084lbs/gal。主要为聚氯乙烯 10~30%、石灰石 40~50%、异丙基磷酸三苯酯 1~10%、环氧树脂 1~5%、氧化锌<1%、石墨<1%、炭黑<1%、氧化钙 3%~10%。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午餐外购；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270 天，用水量为 3.0t/d (81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 (648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满足需求。

(3)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采暖由集中供热提供。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270d，每天 2 班，每班 8h。

10、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 1 栋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厂房共 1 层，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半成品区、焊接区、检验区、成品区，此外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东南侧。项目车间功能分布明确，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为部分设备安装，不对施工期进行简述。

2、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外购的各钣金总成半成品经点焊机器人焊接在一起，形成设备主体



图 2-1 钣金件焊接总成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运行期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1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2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4	固废	生产工序	一般包装材料
5		生产工序	包装桶
6		生产工序	焊渣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7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废机油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的《全面深入环评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实行环评报告“瘦身”管理：报告表可根据环境公告结果定性分析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省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包括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本项目位于长春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TSP和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予监测。TSP本次引用2024年8月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戴蒙德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高品级金刚石大单晶科研生产基地项目》环境监测数据，该项目监测点位满足距离本项目5km范围内要求，监测时间满足近三年要求。</p> <p>①监测点位</p> <p>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2。</p>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金刚石厂区	125°9'31.076"	43°56'43.008"	TSP	日均	东南侧	1092m
	2#哈拉哈	125°10'27.969"	43°57'27.039"	TSP	日均	东偏北	2189m
	②监测项目						
	TSP						
	③监测单位、时间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18日--2024年8月20日，共3天。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⑤监测数据达标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金刚石厂区内	TSP	日均值	μg/m ³	989-101	300	33.6	0	达标
2#哈哈	TSP	日均值	μg/m ³	99-103	300	34.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根据《2025年1月-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新凯河2025年水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3 新凯河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1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2025.1	V
2				2025.2	IV
3				2025.3	V
4				2025.4	IV
5				2025.5	IV
6				2025.6	IV
7				2025.7	IV
8				2025.8	IV
9				2025.9	IV
10				2025.10	劣V
11				2025.11	III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近一年期间新凯河水质部分月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要求，有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较差，原因可能有：一、居民畜禽散养粪污未按规定收集处置散排导致河流污染，二、农田化肥农药在雨水冲刷下排入河流，造成水体污染。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故本项目对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5。

表 3-4 声环境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经纬度°	点位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备注
N1	125°8'54.117",43°57'6.615"	厂界东南侧50m内	噪声	昼夜	平房居民
N2	125°8'54.696",43°57'6.895"	厂界东南侧50m内			平房居民
N3	125°8'55.218",43°57'7.272"	厂界东南侧50m内			平房居民
N4	125°8'55.005",43°57'6.702"	厂界东南侧50m内			平房居民

②监测项目

噪声

③监测单位、时间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17 日。

④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⑤监测数据达标分析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 dB (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17	N1	50	40	60	50
	N2	47	38	65	55
	N3	46	37	65	55
	N4	48	39	65	55

由上表可见，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

	<p>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生产工艺无需用水，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故不存在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需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需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需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及附图 5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312 1430 2038"> <thead> <tr> <th>类别</th> <th>保护名称</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h>保护内容</th> <th>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丛家梁子</td> <td>西南</td> <td>119</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r> <tr> <td>长春市第二十八中学</td> <td>西南</td> <td>483</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r> <tr> <td>东三间窝堡</td> <td>东南</td> <td>49</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r> <tr> <td>西郡帝景</td> <td>东南</td> <td>170</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r> <tr> <td>西悦鸿府 A 区</td> <td>东南</td> <td>431</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东三间窝堡（4 户）</td> <td>东南</td> <td>49</td> <td>居民</td> <td>2 类区</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5">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土壤环境</td> <td colspan="5">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农田土壤等敏感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5">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丛家梁子	西南	119	居民	二类区	长春市第二十八中学	西南	483	居民	二类区	东三间窝堡	东南	49	居民	二类区	西郡帝景	东南	170	居民	二类区	西悦鸿府 A 区	东南	431	居民	二类区	声环境	东三间窝堡（4 户）	东南	49	居民	2 类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农田土壤等敏感目标。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丛家梁子	西南	119	居民	二类区																																																										
	长春市第二十八中学	西南	483	居民	二类区																																																										
	东三间窝堡	东南	49	居民	二类区																																																										
	西郡帝景	东南	170	居民	二类区																																																										
	西悦鸿府 A 区	东南	431	居民	二类区																																																										
声环境	东三间窝堡（4 户）	东南	49	居民	2 类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农田土壤等敏感目标。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氨氮	mg/L	/
5	SS	mg/L	400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涂胶废气。焊接烟尘、涂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	4.0

涂胶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吉林省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21-2020），其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故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汇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中的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申请总量；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废气污染物总量分别为：颗粒物：0.0082t/a；挥发性有机物 0.000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职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其中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降低人为噪声；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影响也将消失。</p>																																								
运 行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为焊接烟尘和涂胶废气。</p> <p>(1)焊接烟尘</p> <p>本项目悬挂焊机、机器人焊机均采用电阻焊，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p> <p>本项目焊接烟尘主要为 CO₂ 保护焊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焊接中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 原料。</p> <p>本项目使用焊丝量约为 3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8t/a。环评要求焊接工序固定工位，同时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85%，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85%，焊接净化器收集后粉尘统一外售，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源</th> <th rowspan="2">排 放 形 式</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处 理 措 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 生 量 t/a</th> <th>产 生 速 率 kg/h</th> <th>产 生 浓 度 mg/m³</th> <th>排 放 量 t/a</th> <th>排 放 速 率 kg/h</th> <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 接 烟 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车间内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焊接烟尘排放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 <p>(2)涂胶废气</p>	污 染 源	排 放 形 式	产生情况			处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焊 接 烟 尘	有 组 织	0.0238	0.0056	1.12	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车间内排放	0.004	0.0008	0.17	无 组 织	0.0042	0.0009	/	0.0042	0.0009	/	合计		0.028	/	/	/	0.0082	/	/
污 染 源	排 放 形 式			产生情况				处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焊 接 烟 尘	有 组 织	0.0238	0.0056	1.12	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车间内排放	0.004	0.0008	0.17																																	
	无 组 织	0.0042	0.0009	/		0.0042	0.0009	/																																	
合计		0.028	/	/	/	0.0082	/	/																																	

项目外部挡板焊接后需涂覆嵌缝胶，起到防水的作用。涂覆嵌缝胶后自动加热到 25-28℃。项目密封胶用量为 2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嵌缝胶的 VOC 挥发份约为 1kg/t，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本次环评建议：对涂胶工序封闭，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 85%，处理效率 70%计，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涂胶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涂胶废气	有组织	0.002	0.0016	0.79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0.0006	0.00048	0.24
	无组织	0.0003	0.00028	/		0.0003	0.00028	/
合计		0.0023	/	/		0.0009	/	/

(3)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烟尘净化器介绍：

烟尘净化器是一种对工业废气烟雾、烟尘而设计的高效空气净化器，结构由吸尘管道、高效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专用吸尘风机及触摸式微电脑控制器等组成的一个完整的空气净化系统。广泛应用于机械、五金、电子电器、光电、化工、烟草、制药、食品、生物等行业及其它有烟雾、烟尘、粉尘污染的场所。焊烟废气经吸尘集气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吸附作用的形成，主要来自伦敦色散力，也是范德华力的一种表现形式。此种力普遍存在于不具有永久性偶极矩的分子之间，它是一种自然的吸引力。只要分子足够靠近，都会很自然产生这种作用力。凡是能利用此种力把物质吸附住的作用，我们称为物理吸附。此种作用力与温度无关，因此不受温度之影响。活性炭吸附技术比较成熟、稳

定，而且造价低，无毒无副作用，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效果很好，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最成熟、效果最可靠、吸收物质种类最多的一种方法。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4)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信息详见下表。

表 4-3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		
涂胶排气筒	125°8'46.694"	43°57'8.18253"	15	0.5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燃料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焊接烟气净化器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除尘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焊接	设施故障	颗粒物	1.12	0.0056	2	2	0.0224
涂胶	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79	0.0016	2	2	0.0064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不会出现超标现象，为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主要非正常工况治理措施包括：

-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
- ③加强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

④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及时停止作业，减少污染物超标排放时段，以减小污染物排放量；

⑤发生非正常排放事故时，及时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工况及处理措施。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2.4t/d（64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300mg/L、SS：180mg/L、BOD₅：150mg/L，氨氮：30mg/L；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94t/a、SS：0.117t/a、BOD₅：0.097t/a，氨氮 0.019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22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2 月完成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730MA3ADR882P001Q；2022 年完成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深度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的最大污水量为 1.5 万 m³/d，尚有 1.0 万 m³/d。**根据对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质询：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COD：40mg/L、氨氮：1mg/L、总磷 0.4mg/L、总氮 15mg/L，其余指标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吉林省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②纳管分析：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北区，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污水能够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③从水质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满足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因此项目外排废水对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较小，从水质上分析可行。

④从水量分析：本项目位于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内，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本项目日均排水量约为 2.4m³/d，占余量处理能力的 0.024%，占比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较小，从水量上分析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声级情况详见表 4-6 所示。各个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源声压级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生持续时间	声级 d(B)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点焊机器人	28	室内	生产车间内	1m	16h	75	钢结构
2	机器人	28	室内		1m	16h	60	钢结构
3	弧焊机器人	1	室内		1m	16h	65	钢结构
4	螺柱焊机	4	室内		1m	16h	70	钢结构
5	悬挂焊机	1	室内		1m	16h	68	钢结构
6	管道离心泵	2	室内		1m	16h	80	钢结构
7	空压机	2	室内		1m	16h	85	钢结构
8	冷冻干燥机	3	室内		1m	16h	80	钢结构
9	无油涡旋机	1	室内		1m	16h	80	钢结构
10	起重机	1	室内		1m	16h	90	钢结构
11	测量机	1	室内		1m	16h	90	钢结构
12	自动涂胶机	2	室内		1m	16h	85	钢结构
13	螺母输送机	1	室内		1m	16h	80	钢结构

续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空间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最小距离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距离外/m
1	点焊机器人	46.2	16.7	1	15	15	64.38	1m
2	机器人	65.8	22.3	1	15	15	48.68	1m
3	弧焊机器人	77.7	18.5	1	14	15	45	1m
4	螺柱焊机	90.2	21.1	1	13	15	51.02	1m
5	悬挂焊机	107.4	20.4	1	11	15	53	1m
6	管道离心泵	115.8	18.5	1	11	15	65.3	1m
7	空压机	134.5	28.6	1	32	15	70.3	1m
8	冷冻干燥机	135.8	9.56	1	10	15	65.3	1m
9	无油涡旋机	153.3	19.7	1	11	15	65	1m
10	起重机	152.7	18.7	3	16	15	75	1m
11	测量机	124.1	18.6	1	16	15	75	1m
12	自动涂胶机	90.2	19.5	1	12	15	70.3	1m
13	螺母输送机	165.2	19.3	1	13	15	65	1m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 125°8'44.01983",43°57'8.21633"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

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

(2)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LA(r0)-A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厂界范围内 50m 住户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4)预测结果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置	距声源 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昼	夜	
项目东侧外 1m	33m	40.69	/	/	65	55	达标
项目西侧外 1m	39m	39.21	/	/	65	55	达标
项目南侧外 1m	25m	43.07	/	/	65	55	达标
项目北侧外 1m	23m	43.79	/	/	65	55	达标
敏感点 1#	75	33.53	50/40	50.1/40.88	60	50	达标

<u>敏感点 2#</u>	<u>79</u>	<u>33.07</u>	<u>47/38</u>	<u>47.17/39.21</u>	<u>60</u>	<u>50</u>	达标
<u>敏感点 3#</u>	<u>84</u>	<u>32.54</u>	<u>46/37</u>	<u>46.19/38.33</u>	<u>60</u>	<u>50</u>	达标
<u>敏感点 4</u>	<u>89</u>	<u>32.04</u>	<u>48/39</u>	<u>48.11/39.80</u>	<u>60</u>	<u>50</u>	达标

本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降低设备噪声，可以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北侧未拆迁距离厂界 50m 的住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5)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自身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远离敏感点方向，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前提下，机床等高噪声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

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后期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将项目区域声环境控制在相应声环境标准之内。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6)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4 问（第一批）》（排污许可常见问题 2020 年第 7 期），“《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故本项目无自行监测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焊渣、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①废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渣，焊渣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2%计，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3t，则焊渣的产生量为 0.06t/a，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

②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颗粒物，因此会产生收集粉尘，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0.0198t/a，收集粉尘与废焊渣统一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270 天，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和嵌缝胶，产生废机油桶和废嵌缝胶桶，产生量约 12 个，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活性炭

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本项目按 1t 活性炭吸附 0.43t 有机废气计算，预计年消耗活性炭 0.005t/a；则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0.00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汇总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6	外售

2	收集粉尘	焊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98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车间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外售
4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8.1	环卫部门
5	废机油	车间	危废	900-214-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车间	危废	900-041-49	0.01	
7	废包装桶	车间	危废	900-041-49	12个	
8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危废	900-039-49	0.005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约为 222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除尘灰应尽量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使用苫布等设施进行遮盖，避免扬尘；

⑧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应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

另外，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废贮存点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设危废贮存点，面积约为 60m²，定期清运，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标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危废贮存点须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不同危险物质应分区存放，地面、墙面裙角表面应为防渗材料，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桶装密闭储存，及时清运，危废贮存点设有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中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定时清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风险物质使用及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废物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	存放位置	使用位置
机油	2.0	2500	0.0008	仓库、设备	机械设备
废机油	1.5	2500	0.0006	危废贮存点	/
合计	3.5	2500	0.0014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小于 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2)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品为机油，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泄漏会导致有机废气挥发污染大气环境，液体泄漏物流至外环境，随雨水冲刷至周边地表水环境，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泄漏后与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过程中次伴生的有害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污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车间地面已硬化，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吸收。大量泄漏事故时，应首先控制泄漏源，进行围堵，防止持续泄漏，对泄漏的液体进行收集，可回用于生产，若不能回用需送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环境预防措施：不能让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②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加强对易燃原料

和产品的储存管理，降低发生火灾事故的几率；

③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④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⑤加强应急管理：企业应组织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栓、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编制突发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7、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行期	焊接烟尘：设备自带焊接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10	
	涂胶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废水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1.0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2.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焊渣、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u>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标准要求。</u>
	<u>DA001</u>	非甲烷总烃	<u>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BOD ₅ SS	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GB12348-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废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焊渣、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798-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②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p> <p>③对厂区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p>			

	<p>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零部件，属于“登记管理”。</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p> <p>2、“三同时”自主验收</p> <p>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p>

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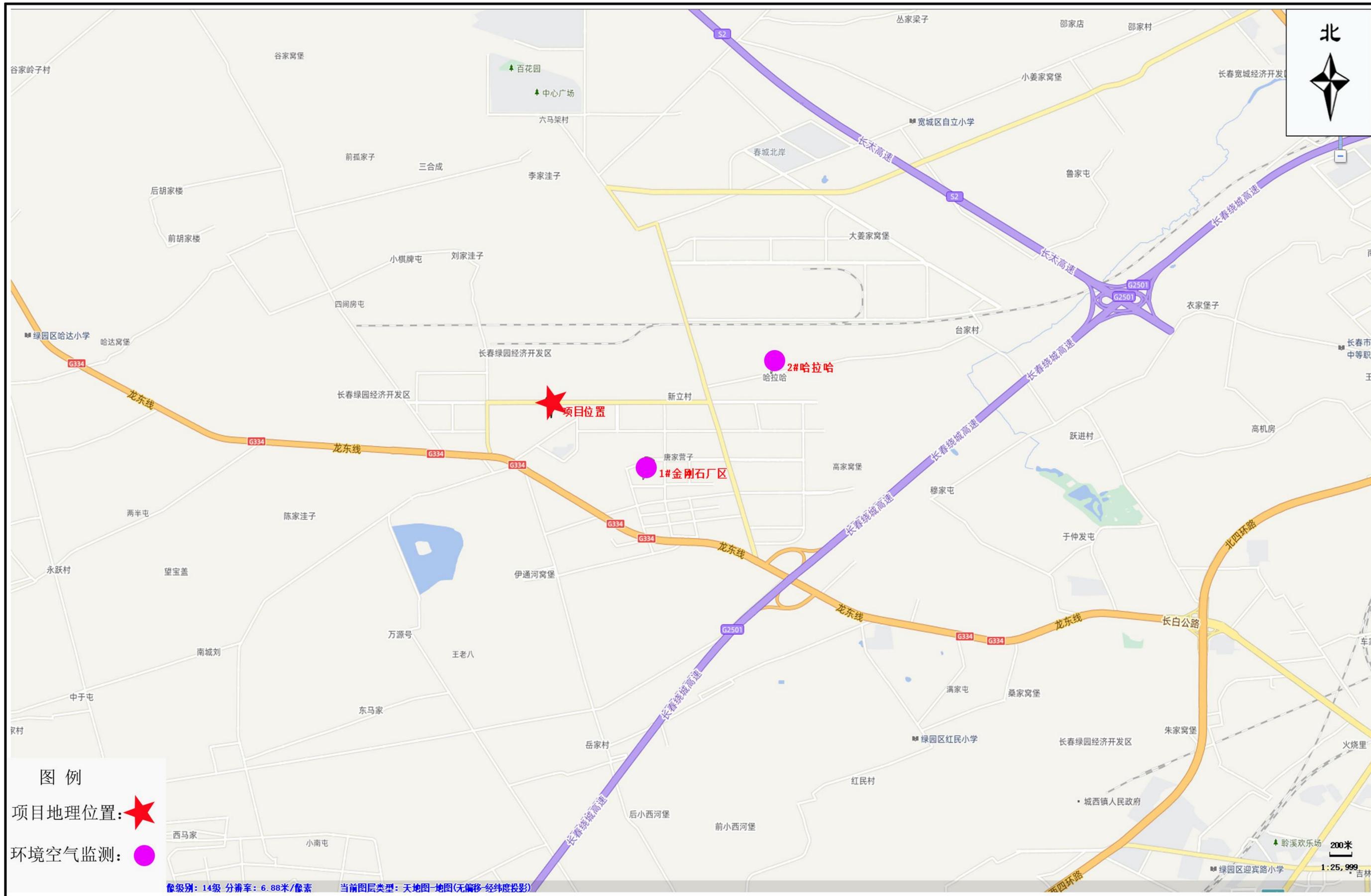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布局、环境准入、“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	0	0	0	648	0	0	0
	COD	0	0	0	0.194	0	0	0
	氨氮	0	0	0	0.019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82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9	0	0	0
一般固废	废焊渣	0	0	0	0.06	0	0	0
	收集粉尘	0	0	0	0.0198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8.1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1.5	0	0	0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1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12个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005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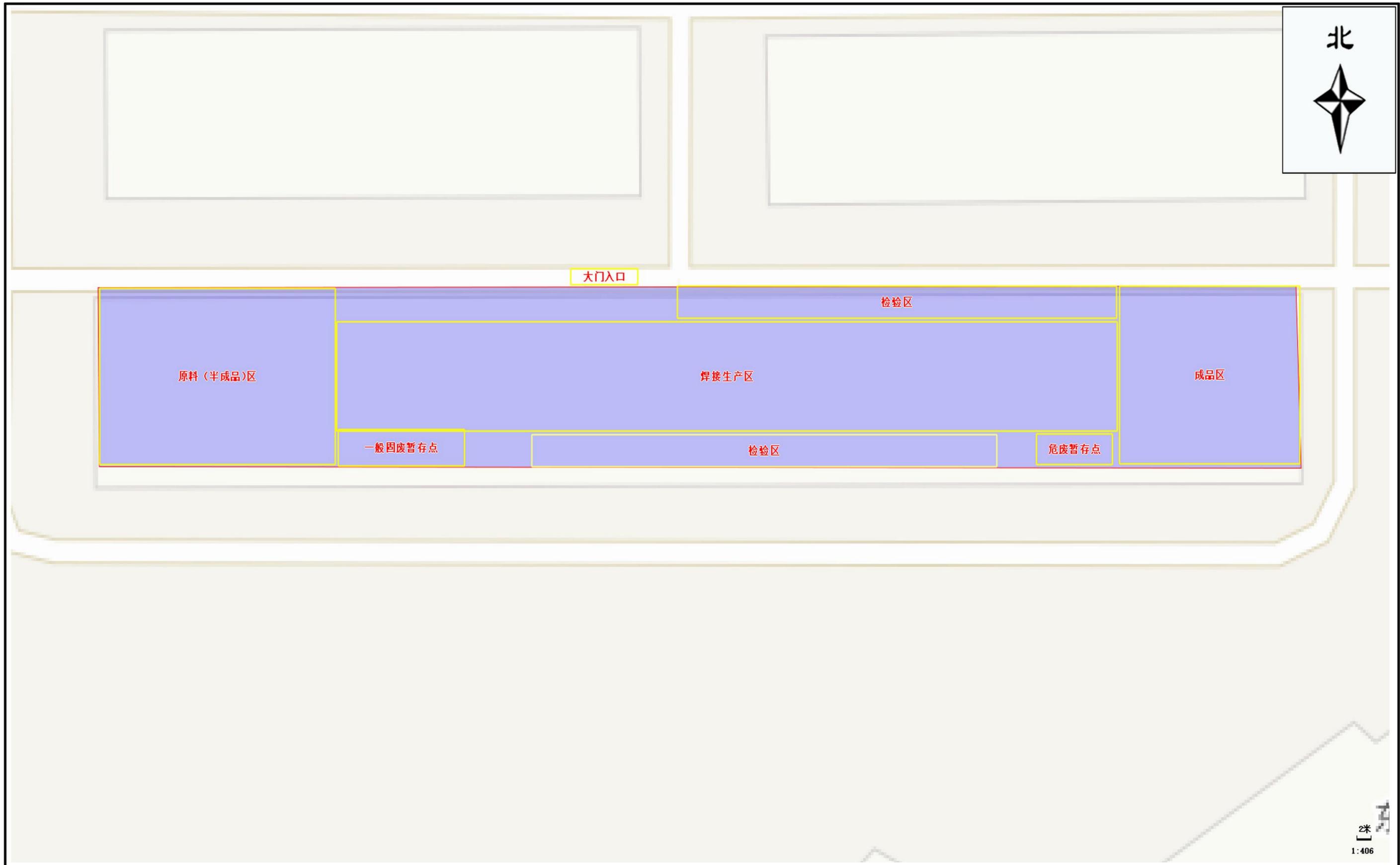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长春绿园经开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客路 2692 号

乙方（承租方）：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宏海街 5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区政府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纪要《绿园区关于支持产业园发展的意见》，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的位置、面积、附属设施情况及用途

1. 甲方将坐落于 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工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7 号厂房 出租给乙方使用。

2. 厂房建筑面积为：8864.81 平方米。

3.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生产制造（含乙方外包所需生产制造）、仓储物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厂房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乙方必须确保其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承担经营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方式是双方送达通知书等文件或者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任何一方或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件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在送达回证或邮件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一方未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2天（同城）/第3天（异地）视为送达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长春绿园经开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邮编：130062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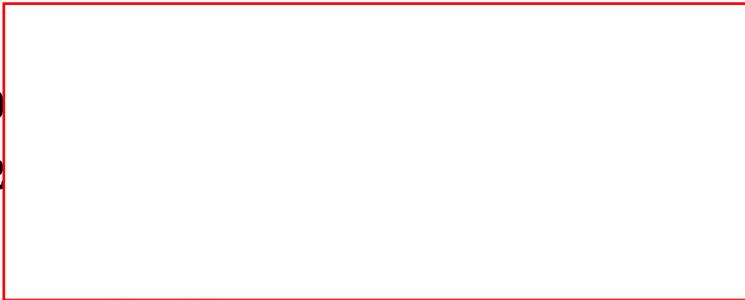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7080

税号：9122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签章）：

邮寄地址：

邮编：13000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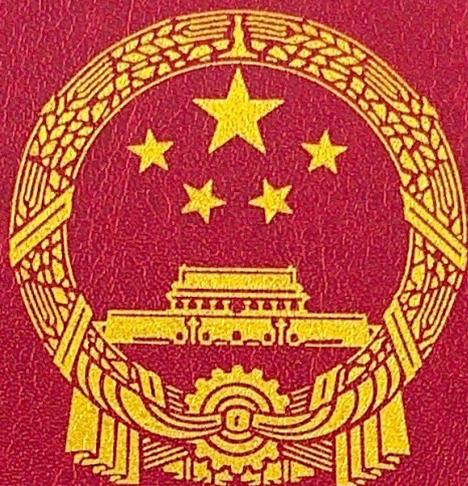
账号：

税号：

代表人：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22101258993

吉 (2021)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269789 号

附 记

权利人	长春绿园经开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工业孵化器建设项目7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1005 6B00086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宗地面积:7209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864.8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0年12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3 专有建筑面积: 8864.81平方米

丘(地)号 8-6

126-7

共用宗地。

此不动产已抵押
(J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戴蒙德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高品质金刚石大单晶科研生产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戴蒙德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省戴蒙德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戴蒙德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高品质金刚石大单晶科研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位置	绿园区建安路177号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 []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2018第1号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4.08.18-2024.08.20
检测日期	2024.08.18-2024.08.22
采样人员	刘远航、王智常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	$\mu\text{g}/10\text{mL}$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表 3-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3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2024.08.18	1#厂区内	第一次	-	0.044
		第二次	-	0.041
		第三次	-	0.038
		第四次	-	0.046
		日均值	99	0.043
2024.08.19		第一次	-	0.045
		第二次	-	0.042
		第三次	-	0.039
		第四次	-	0.048
		日均值	101	0.044
2024.08.20		第一次	-	0.046
		第二次	-	0.041
		第三次	-	0.040
		第四次	-	0.045
		日均值	98	0.043
2024.08.18	2#哈拉哈	第一次	-	0.045
		第二次	-	0.041
		第三次	-	0.039
		第四次	-	0.047
		日均值	100	0.043
2024.08.19		第一次	-	0.044
		第二次	-	0.039
		第三次	-	0.038
		第四次	-	0.047
		日均值	103	0.043
2024.08.20		第一次	-	0.044
		第二次	-	0.042
		第三次	-	0.040
		第四次	-	0.045
		日均值	99	0.042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 08. 18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4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2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41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0	4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年

8月

23日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8.18	阴	27.8	99.4	53	1.8	东南
2024.08.19	阴	26.6	99.5	53	2.1	西南
2024.08.20	阴	26.9	99.4	53	2.0	东北

奥洋环保科技



报告编号：2025121902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21902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绿园区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692 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 <input type="text"/>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采样人	夏俊峰、王春生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性状	
噪声	采样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型
气象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晴	2.3	西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121902

第 2 页 共 2 页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5121704Z001	1#	50	40
	2#	47	38
	3#	46	37
	4#	48	3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全文复制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 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做留样。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咸阳路 12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 84865888

传真：0431- 84865888

委 托 书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吉林省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2692号,7号厂房,面积约8864.81平方米。其选址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设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



2026年2月25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三、建设的《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

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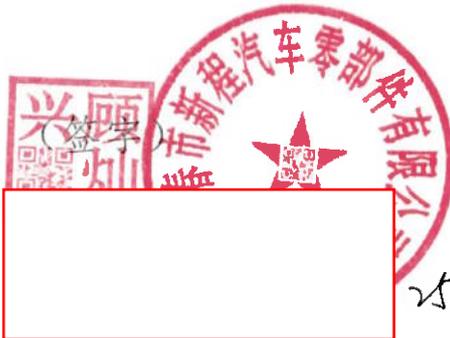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顾灿兴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5日

附件4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J7m*

2026年 2月 25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承诺，本报告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现亲笔签字（盖）确认。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保证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委托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该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1。

特此声明。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绿园区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692 号
建设内容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拟在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 2692 号租赁空置厂房建设年生产钣金件焊接总成 20 万套项目。

真实性承诺函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表中的企业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等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经我公司审核，报告表内容与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生因提供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王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1-28	个人编号	3020831130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4-03-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	2014-03	2026-02	14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	2014-03	2026-02	13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	2014-04	2026-02	135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林人社 经办时间 2026-03-09

打印时间 2026-03-09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间项目

环境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2025050552200000006

女

1987年11月

2023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打印编号: 17721681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gi110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车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DY682Q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丽	20230503522000000006	BH042101	王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丽	全部	BH042101	王丽